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伟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JSZC-320500-WYDL-G2025-0018（项目编号）标段1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电气工程系2025年日常实训用工具、耗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焊锡丝/2, 铆钉板/3, 铆钉/4, 废旧元器件/31, PVC线槽/32, PVC线槽/39, 绝缘胶带/40, 扎带/41, 号码管 1.0mm2/42, 冷压端子 1008/43, 冷压端子 TE1008/56, 线卡/57, 线卡/66, 端子排/67, 异型套管/68, 异型套管/88, 色带/90, 气管快速接头/91, 气管快速接头/94, 通信线/96, 转盘直流电机/103, 节流阀/104, 通讯卡/105, 步进电机/106, PLC转接线/109, RCD/118, 分线盒/120, 86明盒/181, 塑料套管/182, 金刚石研磨膏/183, 金刚石研磨膏/185, 锯弓螺丝/186, 亚克力（塑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申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812.65万元，资产总额为4635.82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6, 半波和全波整流稳压电路（初级）/7, 桥式整流稳压电路（初级）/8, 基本放大电路（初级）/9, 集成三端稳压电路（初级）/10, 可调三端稳压电路（中级）/11, 阻容耦合放大电路（中级）/12, 单相晶闸管整流电路（中级）/13, 集成运算放大器电路（高级）/14, 分立元件运算放大电路（高级）/15, 表决器电路（高级）/16, 优先裁决电路（高级）/17, 555定时器（高级）/18, 小型开关稳压电源电路（高级）/19, 晶闸管调光电路（高级）/20, 相控整流电路（高级）/21, UPS电源电路（高级）/22, 中高频淬火电路（高级）/23, 调功器电路（高级）/24, 数据选择器电路（技师）/25, 时序逻辑电路（技师）/26, A/D应用电路（技师）/27, D/A应用电路（技师）/28, N进制计数器应用电路（技师）/29, 分立元件小型闭环直流调速系统（技师）/30, 直流斩波电路（技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英应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347.26万元，资产总额为1024.27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163, 内六角螺钉/164, 内六角螺钉/165, 内六角螺钉/166, 开槽圆柱头螺钉/167, 内六角螺钉/168, 内六角扳手/179, 螺栓/180, 螺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沪标标准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581.62万元，资产总额为2271.52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4、122, 亚克力/123, Q235/124, 方钢/125, 45#钢/126, Q235/08F 冷轧板/127, 6.3#槽钢

/128, Q235/129, 45 钢/130, 45 钢/131, 45 钢（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育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73.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96 万元，属于 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5、 132, 锯条/133, 直柄麻花钻头/134, 直柄麻花钻头/135, 直柄麻花钻头/136, 直柄麻花钻头/137, 直柄麻花钻头/138, 直柄麻花钻头/139, 直柄麻花钻头/140, 直柄麻花钻头/141, 直柄麻花钻头/142, 砂布/143, 钻头/144, 钻头/145, 钻头/146, 高速钢麻花钻/147, 砂布/148, 锯弓/149, 平板锉/150, 平板锉/151, 平板锉/152, 三角锉/153, 方锉/154, 圆锉/155, 半圆锉/156, 什锦锉/157, 钢皮尺/158, 游标卡尺/159, 机用丝锥/160, 机用丝锥/161, 镗孔钻/162, 沉孔钻/169, 铰杠/170, 钻头/171, 钻头（硬质合金）/172, 钻头（硬质合金）/173, 钻头（硬质合金）/174, 钻头/175, 钻头/176, 钻头/177, 丝锥/178, 外圆刀刀片/184, 砂布/187, 外圆车刀/188, 护目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启阳工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5 人，营业收入为 9501.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71.30 万元，属于 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6、 86, 机器人电池/87, 机器人电池（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帅福得（珠海保税区）电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8 人，营业收入为 18252.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24.88 万元，属于 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7、 108, 单排强电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东能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4531.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4.32 万元，属于 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8、 58, 插座面板/59, 开关面板/60, 开关面板/79, 丙档转换开关/80, 隔离变压器/81, 隔离变压器/83, 变送器套装/85, 开关电源/97, 品字形嵌入式三相插座/98, 直流电源/102, 传送带三相电机/113, 双控开关/114, 双控开关/115, 安全保护插座/117, CEE 插座（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人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8255.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34.88 万元，属于 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9、 5, 短接线/33, BVR 软线/34, BVR 软线/35, BVR 软线/36, BV 硬线/37, BV 硬线/38, BV 硬线/50, 护套线/51, 护套线/89, 网线（3米）/107, 电缆/119, 护套线（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营前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6432.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17.25 万元，属于 中型（请填

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0、44, 热继电器/47, 三相四线插头/48, 三脚插头/49, 两脚插头/54, 交流接触器/55, 交流接触器/61, 断路器/64, 时间继电器/65, 时间继电器/70, 三相漏保/84, 时间继电器/110, 空气开关/111, 空气开关/112, 主接触器 220V/121, 三相可控硅触发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龙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2人，营业收入为12325.23万元，资产总额为14320.62万元，属于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1、62, 灯泡/63, 灯泡/71, 启动按钮/72, 停止按钮/73, 急停按钮/75, 三相电源指示灯/76, HL 指示灯（黄色）/77, HL 指示灯（绿色）/78, HL 指示灯（红色）/116, 信号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施赫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6168.82万元，资产总额为7995.20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2、45, 螺旋式熔断器/46, 熔芯/52, 熔芯/53, 熔芯/69, 三相熔断器/74, 行程开关/82, 温度传感器/92, 光栅传感器/93, 光栅传感器/95, 传感器/99, 编码器/100, 步进电机端原点传感器/101, 限位保护行程开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信达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7527.87万元，资产总额为9091.22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英应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需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